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審批及生效)

1. 背景

- 1.1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公開、誠信及問責的最高標準。
- 1.2 「舉報」乃指員工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舉報者」)因懷疑有或潛在有任何涉嫌與本集團有關的嚴重欺詐、舞弊、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舉報事項」)而作出匯報。
- 1.3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構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舉報是揭露本集團內部欺詐、舞弊、不當行為或的重大風險的有效方式。

2. 目的

- 2.1 鼓勵舉報者向本集團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地透露其相關資料。
- 2.2 向舉報者提供舉報渠道及有關舉報的指引，以便提出關注，而非忽視問題。
- 2.3 在本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揭露懷疑欺詐、舞弊或不當行為。

3. 責任

- 3.1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面責任，至於監督和實施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則由審核委員會委派的執行董事(「指定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舉報調查後所採取的行動。
- 3.2 本政策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任何修訂均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批方可實行。
- 3.3 指定執行董事的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審批方為有效。

4. 舉報事項

- 4.1 舉報事項不僅涵蓋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及審核事宜中的欺詐、舞弊或不當行為，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貪污、賄賂或勒索；
 - b. 刑事罪行或司法不公；
 - c. 不遵守法律和法規；
 - d.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的資產或資源；
 - e.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f. 不當地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及
 - g.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 4.2 舉報者應謹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舉報者無需絕對查證相關舉報。即使最後未能證實舉報事項，本集團感謝所有善意的舉報。

5. 保護及防止報復

- 5.1 舉報者如果為本集團員工根據本政策如實地作出舉報，即使有關舉報其後並無獲得證實，本集團將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遭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任何方式的報復行為將被視為不當。
- 5.2 反之，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或涉及不可告人的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舉報者作出錯誤報告的追索權以彌補損失。

6. 保密

- 6.1 本集團將竭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保密。
- 6.2 同樣地，舉報者應對舉報事項的詳情，如性質、相關人士等資料予以嚴格保密。
- 6.3 本集團體諒但不鼓勵匿名舉報，因為匿名指控提供的有限資料將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
- 6.4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並盡量提供詳細資料以協助評估及調查。

6.5 除非取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以下情況下，否則不會洩露舉報者的身份：

- a. 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身份對調查或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
- b. 該舉報屬輕率無聊或不真實地作出，並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程序而作出者；
- c. 在遵守任何法律或規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披露；及
- d. 舉報者的舉報及身份已是大眾所悉知。

7. 舉報渠道及表格

7.1 如舉報人物或個案不涉及任何執行董事

如任何員工或第三者欲提出舉報，可用以下方式向指定執行董事提交舉報表格(「舉報表格」)(附件 1)及補充資料(如有)：

- a. **電郵**：report@winfairinvestment.com
(指定執行董事專用)
- b. **信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佐敦道 51 號
利僑大廈 501-2 室
執行董事(舉報部)收

7.2 如舉報人物或個案涉及任何執行董事

若執行董事為被投訴人士，舉報者可用以下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舉報表格(附件 1)及補充資料(如有):

a. **電郵:** auditchair@winfairinvestment.com

(審核委員會主席專用)

b. **信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佐敦道 51 號

利僑大廈 501-2 室

審核委員會主席收

7.3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舉報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7.4 每名舉報者須就在舉報表格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7.5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公司名稱、隸屬部門、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如能提供有關資料，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8. 調查程序

- 8.1 對於已向指定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的個案，指定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評估每一個案，並決定調查的需要。指定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檢討調查結果以決定適當行動。
- 8.2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提出之每項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內部調查。如認為有需要，指定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委任公司秘書或適當人士負責調查；
 - b.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外聘顧問或外聘核數師；
 - c.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有關公共或規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處等；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調查行動。
- 8.3 指定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接獲舉報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項是否將會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之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 c. 如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 d. 示意是否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9. 存置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程序之執行，並負責詮釋及審閱本程序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

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生效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嚴格保密)

如欲報告舉報事項，請填寫本表格，所有資料均受到嚴格保密。

舉報者資料 (註:如舉報者提供個人資料，將有助調查工作。)

姓名及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及部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所有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例如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原因，以及其他證據等。(可於新一頁續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